

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律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

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原定拟聘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由于合作关系调整，公司管理层决定更换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律所，已聘广东德德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本次临时更换律所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会见证律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工作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见证律所变更给各位股东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